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02

聲 請 人 鍾志宏 劉尚樸 04

相 對 人 陳哲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

10 文

01

08

12

13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 11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,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亦準用之;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 16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附表所示 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償)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,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 同)1,950,000元之抵押權,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27日,並 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5月28日簽發 之本票2紙,面額為1650,000元、<math>2650,000元,並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, 詎屆期經提示未為清償等語, 爰提出他項權利 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本票等 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,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 物。
 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陳哲鉉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 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 -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31

- 0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二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5 執之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	附表: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														
編	土	地		坐			落	面	積	權利		備	考		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平方	公尺	範	韋		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埒內			1292-	-67	67		全部					
002	雲林縣	虎尾鎮	埒內			1292-	-69	391		23分之]	1				

附表	:建物															113-	年度	司拍	字第	\$00011	2號
編				建	築	主	要	樓	層		面	積	附	屬	3	建	物	權	利		
								(귀	こフ	5 2	公 尺)									
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材	料	及	房													備	考
								各		層	合	計	名稱	百 百	ā		積				
號				屋	層	3	數							(平方	公)	尺)	範	盘生		
001	1472	雲林縣○	雲林縣○	住家	用、釒	鋼筋沿	昆凝	一層	42.	54	127.	62	陽台	6.	. 29			全部			
		○鎮○○	○鎮○○0	土造	、3層	,		二層	42.	54											
		段0000000	00○00號					三層	42.	54											
	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

10 附註:

08

-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13 聲請。